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高寶華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

江明志

高俊儀(休假)

王妙鶯

陳明鈴

葉思延(休假，黃金剛代)

陳伯端

陳昆鴻

蔡惠雅

薛竹婷

藍己秀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楊倍瑜

蔡明宏

康尹齡

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姍(公出，陳銘章代)

壹、確認 111 年 9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爾後局務會議未出席者，均應紀錄假別及代理人。

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 4 案)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10901	有關本市工會數量過多的問題，請勞資科擬定原則，確認工會有無運作，如無運作可依工會法撤銷處理。(勞資關係科)	相關原則草案請於 2 週內研擬完竣。	D
1110902	有關工會評鑑時，請勞資科修訂相關辦法，例如改為績優制，鼓勵工會參與，以增加得獎工會榮譽感。(勞資關係科)	相關辦法草案請於 2 週內研擬完竣。	D
1110903	勞教補助之課程內容，請勞教科再行研擬，例如職業工會可能較不需要勞資爭議調解，卻列為核心課程是否適當？建議依據工會性質增列相關之專業課程，例如烘焙工會可搭配烘焙課程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勞動教育課程主題第 4 類「職業安全衛生」調整為「職業技能、安全衛生」。	B
1110904	有關四格漫畫競賽推廣，已具有成效，朝增加徵件數量而努力。(勞動教育文化科)	非正式管道推廣增加中小學家長協會。	B

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 0 案，主辦 0 案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5 案，4 案主辦、1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1	111/01/11	勞動局 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	局務會議 繳交截止 前如有更新，務必即時補上。	112/02/28 (原期限為 111/05/31)
2	111/06/01	勞動局 主辦 (就業服務處)	#14223 【20220530-市政總質詢-林穎孟議員】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。(勞動局) 【市長列管批示：列管 5 個月】 市長：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，惟未分性別，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。	本案無動態變化，請就服處儘速提報解列。	111/11/07
3	111/06/17	勞動局 主辦 (就業服務處)	#14304 【20220614 市長與勞動局同仁座談會會議紀錄】 四、青年失業率問題，應建立企業與大學生之實習制度，但因大學不在臺北市政府管轄範圍內，可先就台北市高職職涯發展制度（由內而外、由公而私），並以臺北市立大學為例建立 model，增加實習機會，列管 3 個月。	調整 9 月 21 日預算報告，請處長先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管系會談後，再到局長室進行預算報告。	111/09/23
4	111/07/26	勞動局 主辦	#14489 【20220721 臺北市性別	持續辦理。	111/09/26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	(就業安全科)	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】 報告案4—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至110年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。		
5	111/09/08	勞動局協辦 (勞動基準科) 教育局主辦	#14667 【20220905-市政總質詢-林亮君議員】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，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(調配)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，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，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。 (教育局，列管1個月)	下週提出本局行動計畫(包含規模、地點、時間、座談內容及期程等)	111/10/08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一、府會聯絡人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1月至8月26日議員請託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9月22日審查本局112年度總預算案及111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，請應出席人員準時到場。

二、新聞聯絡人：為111年8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陳副局長補充說明：

1. 近日本局新聞大多落在工安事件上，本局新聞露出有一定效果，顯示新聞事件處理務必爭分奪秒。
2. 有關近日重建處與專勤隊於逃逸移工稽查上，應於新聞稿強調本局同仁辛勞。

主席裁示：請兩位副局長協助府會聯絡人及新聞聯絡人之督導分配，並培養新聞聯絡人代理及儲備人選，俾利本局相關新聞露出能快速反應。

三、會計室：有關本室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所屬機關首長等具特別費及公共關係費人員，注意經費使用相關規定。

四、人事室：有關本室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同仁爾後行銷、活動相關公文及新聞稿，務必會辦康尹齡秘書。

五、勞動檢查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秘書室將本府市政會議頒獎標準作業程序周知各單位。

六、就業服務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就業博覽會邀請工會領袖參加一節，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需通知活動訊息，惟須力邀職業工會領袖出席。

2. 爾後重大活動邀請市長參加者，務必邀請市政顧問一同參加。

七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爾後對外重大活動均恭請市長出席，無論市長是否出席，均使府級長官認知本局努力，並相應提升本局活動品質。

2. 有關「南洋特調」活動，請重建處擴大邀請範圍，並擴大宣傳成效。

八、勞資關係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市長與工會勞動領袖對話，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務必準時出席。

九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就業安全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鑒於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主管機關已移轉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，有關原住民族勞動法令研習營舉辦與否，基於事權統一，係由原民會自行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- (一)有關臺北市議會「調查市府及勞動局涉嫌行政不中立、違法失職等事宜專案小組調查報告」一案，本局應預擬改善方案(應含期程、作法)備用。
- (二)鑒於議會臨時會至10月20日，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注意相關開會時間，並準時出席。
- (三)爾後局務會議已訂為週二上午10時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將活動及會議避開局務會議時間，以收主管間溝通交流之效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。